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辦理寒假補實作業辦法

一、申請資格：

學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者，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需提出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於登記時繳交，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至最早遷入日期，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備註：若曾有學區內遷徙，為使設籍日期不致難辨，請向戶政單位申請遷徙紀錄佐證查備，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
- (2)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
(請附證明)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2. 第二順位：

學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 114 年房屋稅籍證明正影本)。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租賃契約正影本。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排序依據：

學生轉入依順位排序，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13.11.29(五)	
2	公告缺額數	114.01.09(四) 上午9:00	公告在學校網頁，結算至公告日114.01.08。
3	欲轉入生登記備審	114.01.10(五) 下午1:00~3:00	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皆需在當日備齊資料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
4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14.01.13(一) 下午4:00	請至學校網頁查看公告名冊，並於學校川堂公告。
5	轉入生報到	114.01.21(二) 上午9:00~10:00	錄取生家長攜帶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影本至教務處。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1. 登記作業：

欲就讀本校的六年級學生(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五年級學生(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四年級學生(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三年級學生(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二年級學生(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及一年級學生(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請家長於**114年1月10日(五)下午1:00~3:00**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及自有房屋證明(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114年房屋稅稅籍證明正影本)或本年度房屋租賃契約正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證明到教務處辦理登記(新竹地方法院所屬辦理公證之民間公證人亦可)。

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2. 報到轉入作業：

已獲錄取的學生，於報到前於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寒假**113年1月21日(二)上午9:00~10:00**攜帶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影本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備註：補實(候補生)作業至114年1月24日(五)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